宁化县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、政府性债务管理、

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和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情况说明

一、2016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1.省市财政一般预算补助143410万元,比上年增加411万元，增长0.29%，总量居全市第一。其中：

返还性收入416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153万元，增长18.44%。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078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590万元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42万元、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153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2139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050万元，下降4.06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农村税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增加津贴补贴补助收入、重点生态功能区等转移支付收入等共计38908万元已经列入预算。

专项补助收入67108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308万元，增长1.99%，按上级确定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专用。

支出合计128122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支出4163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66387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7572万元。

年末结余1528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结余5752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9536万元。

2、省市财政基金预算补助6050万元，按上级确定具体项目实行专款专用。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327万元、城乡社区收入3703万元、农林水收入1571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收入20万元、其他收入429万元；支出合计4327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万元、城乡社区支出2423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422万元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万元、其他支出307万元；年末结余1723万元，其中:社会保障和就业结余172万元、城乡社区结余1280万元、农林水结余149万元、其他结余122万元。

二、2016年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

2016年止，全县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278040万元（一般债务186055万元、专项债务91985万元），未超过省政府批准核定我县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1983万元，债务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。

2016年在确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，新举借地方政府新增地方债券33900万元，主要用于交通路网、城市公用基础设施、教育基础设施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、贫困村基础设施等建设，弥补我县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不足。同时，积极争取了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107822万元，对高息的商业银行贷款和回报率高的“BT”融资工程款及应付工程款等进行债务置换，有效地减轻我县债务利息和“BT”融资费用负担压力。

三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我县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不得挤占单位的正常经费、专项经费，也不得在企业、事业单位中列支；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实行总额控制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“零增长”或“负增长”，将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。经宁化县财政局汇总，2016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总支出为165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32万元，减幅7.4%。其中：

1.部门单位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3万元。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组团组1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累计2人。与2015年相比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增加3万元，为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派2人赴德国（5天）、意大利（3天）进行项目洽谈开支。我县规范公款外出考察学习（含参观考察、学习培训）、研讨交流等业务活动和出国（境）考察活动，未经批准备案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报支。

2. 部门单位 2016 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2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6万元，减幅12.3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32万元，减幅27.83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同比减少84万元，减幅10.17%；公务用车购置2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11辆。我县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，原则上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更新数量、金额均实行零增长。如确需配备执法等公务用车，要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，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，并应列入政府采购预算，未将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当年度不予安排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。公车运行维护严格执行“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”制度。对运行经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3.部门单位2016年公务接待费 82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9万元，减幅2.26%。2016年公务接待批次为9205批次，人次为75103人次。我县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量规模控制和进度控制，不得超过总额控制数。严格公务接待费报销程序，要求单位报销公务接待费要有公务接待审批手续及公务接待报销单，报销单上需明确接待人数、陪客人数、接待标准等，并及时向财政报备。对公务接待费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或公务卡支付结算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

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，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，主要做了以下方面工作。一是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到位。绩效管理工作由财政局预算股统一管理，协同局各职能股室，履行绩效管理职责。二是规章制度不断完善。制定了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，并随着实践工作的开展不断补充和完善，在此基础上，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文件，如内部工作流程、相关协调制度、规范性文本等等，制度建设渐成体系。三是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。绩效评价的范围逐步扩大，评价项目逐年增多，涉及的资金量逐年扩大。加强对项目的绩效自评及其审核，并已常态化、规范化。同时，形成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、重大项目和民生保障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选取机制。四是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不断拓宽。加强调绩效目标管理，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，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审与部门预算一并布置上报，明确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应申报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尽量予以细化，进行实地调研和论证，形成项目绩效目标细化论证报告；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，预算单位对2016年使用专项资金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算自评工作，各预算单位通过绩效评价，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；完善资金分配机制，选择了部分重点项目，由财政局预算股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目标、项目内容、资金规模等事项进行事前评估，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。